#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汉得信息

股票代码: 300170

信息披露义务人1: 陈迪清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

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汇联路33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稀释、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2: 范建震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杨路\*\*\*\*\*

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汇联路33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稀释、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 2019年2月15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得信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汉得信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 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 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第一节	释 义	4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5
附表 简	可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18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上市公司、汉得信息	指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人	指	陈迪清、范建震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陈迪清

姓名: 陈迪清

曾用名:无

性别: 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10106196304 \*\*\*\*\*\*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是,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

2、范建震

姓名: 范建震

曾用名:无

性别: 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10101196401 \*\*\*\*\*\*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杨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

陈迪清先生、范建震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陈迪清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范建震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二者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



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权激励等导致本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及本人出于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汉得信息股份的可能,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股权激励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陈迪清持有公司股份 93,311,06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51%,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 23,327,767 股,占公司总股本 2.63%;信息披露义务人范建震持有公司股份 93,310,86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51%,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 23,327,716 股,占公司总股本 2.63%;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6,621,931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03%。

####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陈迪清、范建震持股情况:

2014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止披露日,陈迪清持有公司股份35,014,010股,占当时总股本的13.1547%;范建震持有公司股份35,014,949股,占当时总股本的13.1550%。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70,028,959股,占当时总股本的26.3097%。

- 2、陈迪清、范建震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权激励等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及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变化的情况如下:
- (1) 2014年6月6日,公司完成了2011年与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的尚未解锁的1,499,55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64,672,111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总数仍为70,028,959股,持股比例因公司总股本的变化而相应自动变化为26.4588%;2014年6月1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确认,公司总股本增至270,198,111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总数仍为70,028,959股,持股比例因公司总股本的变化而相应自



动变化为 25. 9176%;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每 10 股转增 9. 850981 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增至 536,369,756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总数变动为 139,014,353 股,持股比例仍为 25. 9176%; 2014 年 12 月 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确认,公司总股本增至 549,065,756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总数仍为 139,014,353 股,持股比例因公司总股本的变化而相应自动变化为 25. 3183%。

截止 2014 年底, 陈迪清持有公司股份 69,506,244 股, 占当时总股本的 12.6590%; 范建震持有公司股份 69,508,109 股, 占当时总股本的 12.6593%; 二者合计持股占当时总股本的 25.3183%。

(2) 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增至 823,598,634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 股份总数变动为 208,521,530 股,持股比例仍为 25.3183%; 2015 年 7 月至 11 月,陈迪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71,000 股,范建震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70,6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总数变动为 209,463,130 股,持股比例变动为 25.4327%; 2015 年 11 月 2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确认,公司总股本增至 828,624,634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总数仍为 209,463,130 股,持股比例因公司总股本的变化而相应自动变化为 25.2784%。

截止 2015 年底, 陈迪清持有公司股份 104, 730, 366 股, 占当时总股本的 12. 6391%; 范建震持有公司股份 104, 732, 764 股, 占当时总股本的 12. 6393%; 二者合计持股占当时总股本的 25. 2784%。

(3)公司向赵旭民、刘涛合计发行 6,750,000 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扬州达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 835,374,634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总数仍为 209,463,130 股,持股比例因公司总股本的变化而相应自动变化为 25.0742%; 2016 年 9 月 2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登记确认,公司总股本增至 862,470,134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总数仍为 209,463,130 股,持股比例因公司总股本的变化而相应自动变化为 24.2864%。



截止 2016 年底, 陈迪清持有公司股份 104,730,366 股,占当时总股本的 12.1431%; 范建震持有公司股份 104,732,764 股,占当时总股本的 12.1433%; 二者合计持股占当时总股本的 24.2864%。

(4)2017年1月,陈迪清累计增持2,580,701股,范建震累计增持2,578,1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总数变动为214,621,931股,持股比例变动为24.8846%;2017年4月21日,公司完成了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的尚未解锁的4,582,265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57,887,869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总数仍为214,621,931股,持股比例因公司总股本的变化而相应自动变化为25.0175%。

截止 2017 年底, 陈迪清持有公司股份 107, 311, 067 股, 占当时总股本的 12.5088%; 范建震持有公司股份 107, 310, 864 股, 占当时总股本的 12.5087%; 二者合计持股占当时总股本的 25.0175%。

(5) 2018年2月5日,公司完成了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的尚未解锁的3,978,28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53,909,589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总数仍为214,621,931股,持股比例因公司总股本的变化而相应自动变化为25.1340%;2018年3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登记确认,公司总股本增至872,994,589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总数仍为214,621,931股,持股比例因公司总股本的变化而相应自动变化为24.5846%。

经过上述变化, 陈迪清持有公司股份 107, 311, 067 股, 占当时总股本的 12. 2923%; 范建震持有公司股份 107, 310, 864 股, 占当时总股本的 12. 2923%; 二者合计持股占当时总股本的 24. 5846%。

(6)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迪清、范建震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和 2018 年 9 月 13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28,000,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3.2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减持方	   减持时间	│ │ 股份来源	减持均价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名称	式	がは4月1月日	双切木奶	(元/股)	(股)	10014111

陈迪 清	大宗交易	2018-09-11	二级市场购 入及转增股 份	9. 45	5, 280, 000	0.60%
陈迪 清	大宗交易	2018-09-13	IPO 前股份 及转增股份	8.71	8, 720, 000	1.00%
范建 震	大宗交易	2018-09-11	二级市场购 入及转增股 份	9. 45	5, 280, 000	0.60%
范建 震	大宗交易	2018-09-13	IPO 前股份 及转增股份	8. 71	8, 720, 000	1.00%
合计		_		-	28, 000, 000	3. 21%

减持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		本次减持前持	寺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称	股份性质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7, 311, 067	12. 29%	93, 311, 067	10. 69%
陈迪清	其中: 无限售条件 股份	26, 827, 767	3. 07%	12, 827, 767	1. 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 483, 300	9. 22%	80, 483, 300	9. 22%
范建震	合计持有股份	107, 310, 864	12. 29%	93, 310, 864	10. 69%
	其中: 无限售条件 股份	26, 827, 716	3. 07%	12, 827, 716	1. 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 483, 148	9. 22%	80, 483, 148	9. 22%
合计持有股份		214, 621, 931	24. 58%	186, 621, 931	21. 38%

注: 公司当时总股本为872,994,589股。

(7) 2019 年 2 月 1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登记确认,公司总股本增至 887,582,589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总数仍为 186,621,931 股,持股比例因公司总股本的变化而相应自动变化为 21.0259%。

上述情况导致陈迪清、范建震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减少了5.28%。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b>以</b> 尔石你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陈迪清	35, 014, 010	13. 1547%	93, 311, 067	10. 5129%	



范建震	35, 014, 949	13. 1550%	93, 310, 864	10. 5129%
合计	70, 028, 959	26. 3097%	186, 621, 931	21. 0259%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陈迪清、范建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6,621,931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03%;信息披露义务人陈迪清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67,77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7.64%;信息披露义务人范建震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67,77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7.64%;二者累计共质押公司股份 135,54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5.27%。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上述内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剩余股份不存在任何 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

## 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 式	减持时间	股份来源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陈迪 清	大宗交易	2018-09-11	二级市场购 入及转增股 份	9. 45	5, 280, 000	0.60%
陈迪 清	大宗交易	2018-09-13	IPO 前股份 及转增股份	8. 71	8, 720, 000	1.00%
范建 震	大宗交易	2018-09-11	二级市场购 入及转增股 份	9. 45	5, 280, 000	0.60%
范建 震	大宗交易	2018-09-13	IPO 前股份 及转增股份	8. 71	8, 720, 000	1.00%
合计		_		-	28, 000, 000	3. 21%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 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 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
- 2、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2、联系电话: 021-50177372
- 3、联系人: 李西平、卢娅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日期: 2019年2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_\_\_\_\_

范建震

日期: 2019年2月15日

#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外青松公路			
			5500 号 303 室			
股票简称	汉得信息	股票代码	300170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迪清、范建震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无			
名称		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	增加 □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数量变化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口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 ■ 否□			
是否为上市公司		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bi	以转让 □			
多选)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扫	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	F法院裁定 □			
	继承 □	順 -	与 🗆			
	其他 ■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及通过大宗交易	咸持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披露前拥有权益	持股数量: 陈迪清 35,014,010 ß	设,范建震 35, 01	4,949 股,合计持有			
的股份数量及占	70, 028, 959 股。					
上市公司已发行	持股比例: 陈迪清占比 13. 1547%	,范建震占比 13	3.1550%,合计占比 26.3097%。			
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变动后持股数量: 陈迪清 93, 311, 067 股, 范建震 93, 310, 864 股, 合计持有					
拥有权益的股份	186, 621, 931 股					
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减少 5.28%(含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变动后持股比例: 陈迪清占比 10.5129%, 范建震占比 10.5129%, 合计占比 21.0259%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 □ 否 ■
是否拟于未来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法律允许的方式增加其持有的汉得信息
个月内继续增持	股份的可能,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 ■ 否 □
在此前6个月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迪清、范建震于2018年9月11日和2018年9月13日通过大宗
否在二级市场买	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28,000,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3.21%。
卖该上市公司股	
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制	段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	是 □ 否 ■
控制人减持时是	
否存在侵害上市	
公司和股东权益	
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	是 □ 否 ■
控制人减持时是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否存在未清偿其	
对公司的负债,未	
解除公司为其负	
债提供的担保,或	
者损害公司利益	
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	是 □ 否 ■
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署页)

日期: 2019年2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署页)

日期: 2019年2月15日